

重庆市2010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E5\\_BA\\_86\\_E5\\_B8\\_822\\_c48\\_6453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2_c48_645374.htm)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10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渝财会〔2010〕57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市级各主管局、市级各企业集团、中央在渝单位、其他金融单位：根据《重庆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》（渝财会[2007]49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渝财会[2010]40号）精神，为了进一步提高高级会计师的综合管理能力，优化知识结构，经研究决定，委托重庆大学、重庆理工大学、重庆工商大学具体负责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时间第一期定于2010年10月13-15日举办，报到时间为10月11-12日；第二期定于2010年10月20-22日举办，报到时间为10月18-19日。二、培训内容企业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绩效评价、报表分析和现代管理与沟通技巧等。三、培训教师由各院校挑选知名教授授课，特邀上海同济大学教授讲授“现代管理与沟通技巧”课程。四、培训安排参加培训的高级会计师可登录“重庆会计之家”网站，查看指定培训院校，并在开班前两天与指定院校联系报名等事项。各培训院校每期开班200人左右，报满为止。参加培训的高级会计师报名时，需带上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”，在完成规定的24小时继续教育学习后，由重庆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统一在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”上登记记录。培训费由各院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。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